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以及公司战略及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84161055C。</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84161055C。</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45.8015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28.8015 万元。</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45.8015 万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28.8015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增加第二十八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增加第一百五十二条</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传真方式；</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增加第一百九十六条</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增加第二百〇二条</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增加 第二百〇六条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

《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及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上述修订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